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 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226,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61,2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65,51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三年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4 户，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8%，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

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40,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1	胡祖飞	60,000	0.05%	60,000	0
2	李可	40,000	0.04%	40,000	0
3	刘鹏	40,000	0.04%	40,000	0
4	乔翔	40,000	0.04%	40,000	0
5	周海兵	40,000	0.04%	40,000	0
6	刘代红	40,000	0.04%	40,000	0
7	孙建忠	30,000	0.03%	30,000	0
8	杨文华	30,000	0.03%	30,000	0
9	凌景华	30,000	0.03%	30,000	0
10	赵忠仁	20,000	0.02%	20,000	0
11	王静昕	20,000	0.02%	20,000	0
12	蒋文静	20,000	0.02%	20,000	0
13	毛桂红	20,000	0.02%	20,000	0
14	罗想	20,000	0.02%	20,000	0
15	李欢欢	20,000	0.02%	20,000	0
16	唐西博	20,000	0.02%	20,000	0
17	王家元	20,000	0.02%	2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18	刘洪	20,000	0.02%	20,000	0
19	胡祖平	20,000	0.02%	20,000	0
20	连守春	20,000	0.02%	20,000	0
21	张东湖	20,000	0.02%	20,000	0
22	何昶	20,000	0.02%	20,000	0
23	赵志勇	20,000	0.02%	20,000	0
24	陶生荣	10,000	0.01%	10,000	0
合计		640,000	0.58%	64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40,000
合计		640,00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久日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久日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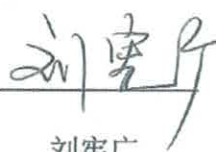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越



刘宪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